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确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公司股票于2013年5月23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 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5月21日下午13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5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276万股(含4,276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上限为2,00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46.77%),即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2,000万股;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则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2,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5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0.3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颁布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38,500	38,500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3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8,560	28,560
合计		87,060	87,06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以上三个项目进行了逐个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8.1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3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项目逐项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发行数量(亦包括除息、除权行为对发行股数的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条件变化情况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修订或调整;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5、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额时,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第5、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公司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总投资承诺投资金额4.8亿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总投资为5.2亿元,资金缺口约为4000万。

截至2013年3月31日,IPO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14,038,448.23元。

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14,038,448.23元全部补充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资金缺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登载的《关于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登载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5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7 元/每股。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345,740.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654,25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1CDA3035 号《验资报告》。其中,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365,740.30 元存放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6510000010120100360921账户中。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608,096,261.78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2,916,003.66元;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95,180,258.12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2,427,401.27元。另外,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支付发行费用3,790,000.00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在三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54,561,139.49元,余额如下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3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	121212958106	480,000,000.00	32,463,522.47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	51001618608059066668	165,000,000.00	6,483,428.49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1800048865		11,000,000.0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0921	13,654,259.70	3,038,448.23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658,654,259.70	52,985,399.19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0921	5,365,740.30	1,575,740.30
合计***		664,020,000.00	54,561,139.49

*本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截止2013年3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1,100万元。

**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365,740.30 元存放于该账户中。截至2013年3月31日,尚有1,575,740.30元发行费用已经支付未在6个月内置换。

***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2011年11月9日,初始存放金额比募集资金净额658,654,259.70元多5,365,740.30元,是应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等。

二、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情况

公司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总投资承诺投资金额4.8亿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总投资为5.2亿元,资金缺口约为4000万。

截至2013年3月31日,IPO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14,038,448.23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14,038,448.23元全部补充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资金缺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及利息14,038,448.23元全部补充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资金缺口。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全部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华西能源此次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华西能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独立意见;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投资28,560万元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2013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公司拟投资28,560万元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华西”)。

由于公司持有“四川能投华西”42%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董事,公司董事黄有全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总经理,本次增资已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公司独立董事黄友先生、李向彬女士、杜剑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四川能投华西有利于关联双方共同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募集资金用途-3”,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28,560万元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增资四川能投华西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板仓孵化大楼339号

法定代表人:刘雪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生物质发电技术和核心设备;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污泥处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专业化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

股东构成: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华西能源持股42%、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

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1日,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法定代表人:郭勇,注册资本:50亿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电网、电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其他需政府出资引导的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471.19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50万元,净利润为-708.50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四川能投华西”42%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毛继红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董事,公司董事黄有全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总经理。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增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1、为进一步扩充四川能投华西自有资金,满足后续垃圾发电项目拓展需求,促进四川能投华西发展后劲,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能源、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按照原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6.8亿,其中,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4,680万元、华西能源增资28,560万元、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760万元。

2、增资完成后,四川能投华西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8,000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	39,780	5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2%	32,760	42%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	7%	5,460	7%
合计	10,000	100%	78,000	100%

3、增资生效条件:

本次增资四川能投华西尚需四川能投华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增资同时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四川能投华西可提高四川能投华西资产规模,资本金的扩大有利于四川能投华西现有在手项目的执行和运营;增资利于未来拓展项目的开展、满足四川能投华西后续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和市场拓展需求;增资利于提升四川能投华西参与重大垃圾发电项目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四川能投华西综合实力。

华西能源将参与能投华西垃圾发电项目的招标,力争为合资公司提供垃圾锅炉和EPC工程总包。垃圾发电厂投产运营后,华西能源还将持续获得42%的垃圾发电厂运营收益。依托能投华西平台,华西能源将打造“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的全产业链条模式,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增资四川能投华西有利于优化华西能能源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实现“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三大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四川能投华西42%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旧持有四川能投华西42%的股份。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四川能投华西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四川能投华西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友先生、李向彬女士、杜剑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四川能投华西有利于关联双方共同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此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增资四川能投华西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增资四川能投华西有利于提高四川能投华西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延伸服务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资四川能投华西有利于优化华西能能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实现“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三大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增资四川能投华西无异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华西能源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的整体战略部署。公司依托能投华西平台,拓展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条模式,有利于形成收入新的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保荐机构对华西能源的此次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四川能投华西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华西科技园原投资计划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3 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 22,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新增面积50,000㎡、年产能达20,000吨的规模化“水冷壁生产制造基地”一个、新增面积30,000㎡、可仓储各类材料产成品25,000吨的“材料配送及成品仓储中心”一个。

项目主要为解决公司受压件产品生产线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完善工艺布局,提升锅炉核心部件生产能力,完善公司材料配送及成品仓储管理、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华西科技园项目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实施。

二、项目投更情况

鉴于今年以来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扶持不断加强,且公司对余热锅炉、煤气化设备等新型节能环保装备的技术与市场培育逐步成熟,预计未来公司产品细分市场、服务领域将延伸到燃气轮机联合循环余热炉、煤化工汽化设备、煤化工余热利用装置、干熄焦、烧结机余热炉等产品。

为适应内外环境的变化,快速推进华西能源“打造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三大业务板块整体战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华西科技园项目变更为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水冷壁建设规模由20,000T调减至18,000T;

2、增加了燃气轮机联合循环余热炉、煤化工汽化设备、煤化工余热利用装置、干熄焦、烧结机余热炉、高炉煤气炉等生产内容;

3、项目投资总额由22,000万元变更为38,500万元,

4、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变更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变更投资建设华西科技园项目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变更投资事项不需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变更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21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华西能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6月1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15:00至2013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七)、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二)、议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3年6月6日(星期四)、6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六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对于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的情况,如议案二,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六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2、发行方式	2.02
(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4)	4、发行数量	2.04
(5)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6)	6、限售期	2.06
(7)	7、上市地点	2.07
(8)	8、募集资金用途	/
	8.1、募集资金用途-1	2.08
	8.2、募集资金用途-2	2.09
	8.3、募集资金用途-3	2.10
(9)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1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2
三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四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
(1)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1	4.01
(2)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	4.02
(3)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3	4.03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六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6.00
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